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AM THI THUY HANG(中文姓名：范氏翠恒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5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THI THUY HANG於民國113年4月9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樂業路由東英路往喬城一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樂業路與十甲東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且超越同一車道前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與同向前方告訴人潘味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適當間隔，貿然自其左側超車行駛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胸壁挫傷併左側肋骨第四至第八肋骨骨折及血胸、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尺骨鷹嘴突骨折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係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

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(見交簡卷第11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培維

法　官　劉沁昀

法　官　陳惠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筱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